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裁定

110年度岡秩字第8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被移送人　王捷

　　魏于傑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0 年2 月8 日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070480800 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不受理。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0 年2 月4 日2 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號前，被移送人甲○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 把、被移送人乙○○攜帶折疊刀1 把及菜刀2 把，經警於上開時地處理糾紛時盤查，執行搜索查獲。

二、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8條第1 項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所稱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係指同一之行為或牽連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而言。此項規定之目的係為避免「一事二罰」，亦即除有刑事法律之處罰所不能達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相同或可代替之功能，如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或沒入等情形，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規定處理外，不得再移送簡易庭裁處。是倘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且同時涉嫌觸犯刑事法律，如僅得裁處拘留或罰鍰者，為免牴觸一行為雙重評價禁止之法治國原則，自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處理為當。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法第92條亦有明定；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6 款規定，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應諭知不

受理之判決。

三、經查，警方前於上揭時、地，獲報處理糾紛案，經被移送人同意搜索後，在被移送人乙○○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扣得開山刀1把、折疊刀1支、菜刀2把及改造手槍1把、彈匣1個、改造子彈19顆、半成品子彈9顆等情，為被移送人警詢中所自承，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是被移送人除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行為外，同時涉犯違反刑事法律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或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之持有制式或非制式槍砲、子彈罪嫌，此並經移送機關於110年2月4日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070440400號解送人犯報告書解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理，亦有移送機關110年3月3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070678200號函暨所附解送人犯報告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存卷可參。從而，本件被移送人以一行為同時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及持有槍砲、子彈，既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涉嫌違反刑事法律，且經警將其等涉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移請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在案，揆諸上揭說明，移送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本庭裁處，尚與「一事不兩罰」之法理有違，自必待確無一事二罰之疑慮，本院始具裁處之權。茲移送機關以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移送裁處，本院尚無逕為裁處之權，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之裁定。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前段、第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